

证券代码：872447 证券简称：新城氏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市新城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建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67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聘请中兴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事物所勤勉尽责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，拟续聘中兴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会议一致同意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有股本 11,670,000 元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37 元(含税)，共派发 8,600,790.00 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韩阳、陈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